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Hwa Pulp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11 種苗業。
- 二、A201010 造林業。
- 三、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四、A202040 伐木業。
- 五、A299990 其他林業。
- 六、C301010 紡紗業。
- 七、C501010 製材業。
- 八、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九、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十一、C601020 紙製造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十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十五、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九、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十、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二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三、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三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九、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四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六、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與生產運銷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適用之：

-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 二、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叁拾億元，分為壹拾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編號依法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於開戶時應留存印鑑卡，其印鑑之登記、更換、遺失、毀損或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條股票遺失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費用由該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對資金之融通，作財產質押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職工支給薪津，並不論本公司盈虧，均照一般標準支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大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五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卅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
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
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
五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
四十七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一四年六月十
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